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信息终端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4-227号
采购合同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27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德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8月28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信息终端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4-227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货物）-227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德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8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德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青海红十字医院信息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4-227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变更；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软件开发、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P1108	惠普（中国）有限公司	15 台	1150	17250
2	A4 打复印一体机	HP	M126nw	惠普（中国）有限公司	15 台	1750	26250
3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121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13 台	1050	13650
4	碎纸机	金典	9305	中国金典集团	7 台	1000	7000
5	台式计算机 1	联想	启天 M450C	北京（联想）有限公司	67 套	4100	274700
6	台式计算机 2	联想	启天 M650	北京（联想）有限公司	20 套	6800	136000
7	多功能智能屏	锐捷	RG-IIB-CF750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13500	135000
8	笔记本电脑	联想	昭阳 X7-14 IRH	北京（联想）有限公司	7 台	6350	44450



9	视频会议直播系统	1. 华为 2. 华为 3. 华为 4. VHD 5. 布线 6. 海康	1. CloudLink Box 310 2. CloudLink Camera 200 3. CloudLink Mic 500 4. VHD V20C 6. DS-D5AW2S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8950	58950
10	微单相机	佳能	EOS R10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8900	8900
11	手持终端(PDA)	霍尼韦尔	EDA52	霍尼韦尔国家公司	55 台	4480	246400
12	高拍仪	哲林	GW913B	厦门哲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500	7000
13	云桌面	锐捷	RG-CT6500-G4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8 套	5100	448800
14	移动 CA 手签终端	北京 CA	AnySign-M10	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35 台	4350	152250
15	有线 CA 手签终端	北京 CA	AnySign-FSX P1001W	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5 台	2900	72500
总价		小写: 1649100.00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910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式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统计信息科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



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设备正常运行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后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对于甲方所购设备产品，乙方将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人工、终身维护、免费部件更换以及 7×12×365 全天候响应，故障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经三次修理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将为甲方更换新的不低于同等性能产品，如产品更换两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对问题机器进行退换货。保修期内，产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时，乙方应当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免费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乙方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处理甲方意见。

7、对于甲方需求，如乙方逾期未作出响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故障设备的返修时间不超过1个月。乙方提供 1 至 2 名本地售后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建设中，常驻现场并参与应用软件安装和系统集成工作，提供 7×24小时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厂商一年免费人工售后服务支持）。提供一年对原厂商软件免费升级服务，7×24小时软件工程师现场维护。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并签订终验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维保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潘宏，联系电话：13734603445。

姓名：赵得军，联系电话：19997204770。

8、资产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所有产品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备件服务；提供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服务。质保期内提供每隔 1 个月到现场进行巡检服务，并不定期远程电话巡检，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统计信息科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文档及技术资料等。

四、付款及验收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产品交付使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82455.00 元，大写：捌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待三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售后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款中违约责任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3、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二) 验收方式

1、时间：到货后，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参数先进行资产验收；

2、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主体：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统计信息科；

5、验收内容及标准

(1) 验收内容：符合合同技术参数、数量、品牌等所有条款要求。

(2) 验收标准：确保硬件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

6、验收程序（资产验收）

(1) 申请：到货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货物来源官方标准、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等。

(3) 信息科组织相关科室和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资



产验收。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



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产品未通过最终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



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事项，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971-8267267
签订地点: 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号: 63001373602050205830

联系电话: 0971-7920311
签订地点: 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6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2024-（货物）-227

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

乙方：青海德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使医院招议标工作进一步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保证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保证使用资金的安全有效，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司法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

（六）发现双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货币、有价证券、实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执行所签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涉及人员按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



同书》终止之日。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其中监督单位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翔
李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左翔



阿强 张海波 魏峰

联系电话：0971—8252744

联系电话：0971—7922311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